太平御覽/05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禮儀部三十三 ◄

太平御覽
卷五百五十五．禮儀部三十四

► 禮儀部三十五

葬送三

《晋中興書》曰：東海王越妃裴氏，痛越棺柩被焚，乃招魂，葬越于丹徒。中宗以爲非禮，下詔曰：「夫冢以藏形，廟以安神。今世招魂葬者，是埋神也。其禁之。」

《後魏書》曰：韓延字顯宗，爲虎牢鎮將。初，延曾往柏穀塢，有魯宗之墓，有終焉之志。因謂子孫曰：「我不勞向北代葬也，即可就此。」子孫從其言。

崔鴻《後燕錄》曰：趙秩字武，汲郡朝歌人也。輕財好施。鄰人李玄度母死，家貧無以葬。秩謂其兄曰：「赴死救不足，仁之本也。」家有二牛，以一牛與之，玄度得以葬。他年，秩夜行，見一老母，遺秋金一餅，曰：「子能葬我，是以相報。子五十已後當富貴不可言。勿忘玄度也。」

《宋書》曰：謝方明父沖爲孫恩所殺，伯父邈守吳興，又爲孫恩党害之。方明體素羸弱，而勇决過人。結邈門生，討其黨，悉擒，手刃之。時亂後，吉凶禮廢。方明合門遇禍，資産無遺，而營舉之功盡力數月，葬送幷畢。平世備禮，無以加也。

《南史》曰：王思遠少無仕心。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，深見禮。素景被誅，左右離散，思遠親視殯葬，手種松柏，與廬江何昌寓上表理之。

《宋書》曰：王徽少好學。弟僧謙亦有才譽，爲太子舍人，遇疾，徽躬自處療。而僧謙服藥失度，遂卒。徽深自咎恨，發病，不復自療，哀痛僧謙不能已。以書告靈。僧謙卒後四旬而徽終，遺令薄葬，不設　需旐、鼓挽之屬，施五尺床爲靈，二宿便毀。

又曰：范泰卒，初議贈開府。殷景仁曰：「泰素望不重，不可擬議。」台司竟不果。及葬，王弘撫棺哭曰：「君生平重殷鐵，今以此爲報。」

沈約《宋書》曰：吳逵，吳興烏程人。經荒饉，繼以疾病，父母兄弟嫂及郡群從小功之親男女死者十三人，惟逵妻獲全。家徒四壁立，冬無被髮。晝則傭賃，夜則伐木燒磚。妻亦同逵此誠。期年中，成七墓十三棺。

《南史》曰：顧憲之仕齊，爲衡陽內史。先是，郡境連歲疾疫，死者大半，棺椁尤貴，悉裹以葦席，弃之路旁。憲之下車，分告屬縣，求其親黨，悉令殯葬。其家人絕滅者，憲之出公祿，使綱紀營護之。又土山人有病，輒云先亡爲禍，皆開冢剖椁，水洗枯骨，名爲「除祟」。憲之曉諭，爲陳生死之別，事不相由，風俗遂改。

又曰：王儉領中書監，參掌選事。其年疾，上親視。薨年三十八，詔衛軍文武及台所給兵仗，悉停待葬。又詔追贈太尉，加羽葆鼓吹，增班劍爲六十人。葬禮依太宰文簡公褚彥回故事。

《齊書》曰：初，豫章王嶷葬金牛山，文惠太子葬夾石。竟陵王子良臨送，望祖硎山，悲感嘆曰：「北瞻吾叔，前望吾兄。死而有知，請葬茲地。」及薨，葬焉。

又曰：何點哀樂過人。嘗行，逢葬者。嘆曰：「此哭者之懷，豈可思耶？」于是悲慟不能禁。

《梁書》曰：到溉臨終，托子孫薄葬之禮，曰：「氣絕便斂，斂以法服，斂竟便葬，不須擇日。凶事心存約儉，孫侄不得違言。」便屏家人，請僧讀經噴　貝。及卒，顏色如恒，手屈二指，即佛道所雲得果也。

又曰：顧憲之臨終，爲制敕其子曰：「夫出生入死，理兼晝夜。生即不知所從，死亦安識所往？延陵雲，精氣上歸于天，骨肉下歸于地，魂氣則無不知。良有以也。雖復茫昧難征，要若非妄。百年之期，迅若馳隙。吾今預爲終制，瞑目之後，念幷遵行，勿違吾

志也。莊周、淡台，達生者也；王孫、士安，矯俗者也。吾進不及達，退無所矯。常謂中都之制，允理愜情：衣周于身，示不違禮；棺周于衣，足以蔽臭；入棺之物，一無所須；載以　盾車，復以粗布，爲使人勿惡也。」

崔鴻《三十國春秋·夏錄》曰：赫連昌發二百里內民二萬五千人鑿嘉平陵，七千人繕清廟于契吳，初，昌父勃北游契吳，升高而嘆曰：「美哉斯阜！臨廣澤而帶清流。吾行地多矣，未有若斯之美。」昌以勃平昔之意也，故立廟焉。葬勃于城西十五里，起行宮，摸寫統萬宮殿，飾以金銀珠璣。葬訖，楚之殺駿馬數千匹。

《唐書》曰：貞觀十年，葬文德皇后于昭陵，因山爲墳，不封不樹。大宗懲秦漢已來厚葬以致發掘，因序平生之志，刻于石。以誡將來。

又曰：高宗以頻年饑儉，召雍州長史李義琛謂曰：「庶人之徒，商賈雜類，競爲厚葬，違越禮度。雍州列郡之首，四方取則。卿爲嚴禁，勿復使然也。」

又曰：初，玄宗因拜橋陵，至金粟山，睹崗巒有龍盤鳳翥之勢，謂左右曰：「吾千秋後，宜葬此地。」群臣乃追先旨，築陵此山，曰泰陵。

又曰：蘇鍰葬。上游咸宜宮，將出獵，聞　喪出，愴然曰：「蘇鍰今日葬，吾寧忍娛游。」遂還宮。

又曰：初，涇原節度使劉昌之領涇州也，平凉盟會所亡歿將士骸骨在焉，乃令聚而坎瘞之。因感夢于昌，有愧謝之意。遂以聞。由是下詔，深自克責。乃遣秘書少監孔述睿及中官，以禦厨饌物及內造衣服數百襲，令劉昌收其骸骨以歸。大將三十人，將士一百人，皆具棺攢，斂以衣服，葬于淺水原，置二冢。其大將曰「旌義冢」，將士曰「懷忠冢」。詔翰林學士撰二冢志文及祭文。其曰，劉昌盛陳兵于葬所，具牢饌祖祭之禮。昌及大將皆素服臨之。焚其尸及紙錢千幅，又立三堠，題以冢名，表于道傍。師人觀之，莫不感泣。

《穆天子傳》曰：甲辰，天子南葬盛姬于樂池之南。〈即玄池也。〉天子乃命盛姬之喪視皇后之葬法。河濟之間共事，〈供給葬事。〉七萃之事抗即車，〈舉棺以就車。〉禦日月之旗、七星之文，〈今旒上畫日月及北斗星。《周禮》日月爲當旗，亦通名也。〉鼓鍾以葬。

《山海經》曰：秋山，帝堯葬于陽，〈今堯冢在濟陰陽城縣也。〉帝嚳葬于陰。爰有熊、文虎，〈雕虎。〉文王皆葬其所。〈文王墓今在畢也。案：帝王冢墓有定處，而《山海經》往往偏見之者，蓋以爲聖人在于其位，仁化廣及，恩沾鳥獸。至于殂亡，四海若喪考妣，無思不哀。故絕域殊類之聞天子崩，各自立廟祭，起土爲冢也。〉

又曰：務隅之山，帝顓頊葬于陽，〈冢在頓丘城門外廣陽里中也。〉九嬪葬于陰。〈婦嬪。〉

又曰：赤水之東，蒼梧之野，舜與叔均之所葬也。〈叔均，商均，墓在九疑山中也。〉其中有九疑山，舜所葬，在長沙零陵界中。〈九疑山九溪，其山皆相似。〉

又曰：邢天與帝爭神，帝斷其首，葬之常羊山。乃以乳爲目，以臍爲口。〈《玄中記》又載〉

《晏子》曰：景公成路寢之基。逢於何遭晏子，再拜前曰：「于何之母死，兆在路寢之台牖下，願請合骨。」晏子入白公。公作色曰：「自古及今，子亦嘗聞請葬人主之宮者乎？」對曰：「古之人君，不奪生人之居，不殘死人之墓，故未嘗聞請葬人主之宮也。嬰聞之：生者不安，命之曰畜憂。死者不葬，命之曰畜哀。畜憂者怨，畜哀者危。君不如許之。」公曰：「諾。」逢于何遂葬路寢之台牖下。

《墨子》曰：古者，聖人制爲葬埋之法曰：棺三寸，足以朽體，衣衾二領，足以覆惡者。昔堯北教八狄，道死　　之山，衣衾二領，滿坎無封。已葬，牛馬乘之。舜西教犬戎，道死南紀之市。既葬，而市人乘之。禹東教于越，葬于會稽之山，桐棺三寸，皆下不及泉，上無通臭。三王者，豈財用不足哉？以爲葬埋之法也。

《孟子》曰：滕文公卒，葬有日矣。天大雨雪甚，至牛目，群臣請弛期，太子不許。惠公諫曰：「昔王季葬滑山之尾，欒水嚙其墓，見棺前和。文王曰：『先君欲見群臣百姓矣。』乃出爲張，三日而後葬。今太子亦曰：『先王以留而撫社稷，故使雪弛其期，更爲日。』此文王之義也。」太子曰：「善。」

《莊子》曰：莊子將死，弟子欲厚葬之。莊子曰：「吾以天地爲棺椁，日月爲連璧，星辰爲珠璣，萬物爲齊送。吾葬具不備耶？何以加此？」弟子曰：「吾恐烏[Q154]之食夫

子也。」莊子曰：「在上爲烏[Q154]食，在下爲螻蟻食。奪彼與此，何偏耶？」

又曰：莊子送葬，過惠子之墓。顧謂從者曰：「郢人有漫以堊污其鼻端，若蠅翼。使匠石斫之，運斤成風，堊盡而鼻不傷。自夫子之死，吾無質矣。吾無與言之矣。」

《韓子》曰：墨者之葬也，冬日冬服，夏日夏服，桐棺三寸，執喪二日。世主以爲儉而尤之。儒者破家而葬，債子而償，執喪三年，毀而扶杖。世主以爲孝而禮之也。

又曰：齊國好厚葬，布帛盡于衣衾，材木盡于棺椁。桓公患之，以告管仲曰：「布帛盡則無以爲幣，材木盡則無以爲守備，而人厚葬之不休，奈何？」管仲對曰：「凡人之有爲也，非名之則利之也。乃下令曰：『棺椁過度者僇其尸，罪夫當喪者。』夫僇死無名，罪當喪者無利，人何故爲之也？」

《尸子》曰：禹之喪法：死于陵者葬于陵，死于澤者葬于澤。桐棺三寸，制喪三日。舜西教乎七戎，道死，葬南巴之中。衣衾三領，款木之棺，葛以緘之。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孝子之重其親也，慈親之愛其子也，痛于肌骨，性也。所重所愛，死而弃之溝壑，人之情不忍爲，故有葬死之義。葬者，藏也。藏淺則狐狸迫之，深則及于泉。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，以避狐　之患、水泉之濕。此則善矣。

又曰：審知生，聖之要；審知死，聖之極也。知生者不以害生，養生之謂也。知死者不以害死，此葬死之謂也。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。凡生于天地之間，其必有死，所不免也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禹之時，天下水。禹身執畚插。當此之時，死陵者葬陵，死澤者葬澤。節財薄葬焉。

又曰：馬免人于難者，死也葬之，以帷　爲衾；牛有德于人，其葬之大車之箱。牛馬有功，猶不可忘，又況人乎？

又曰：禹有洪水之患、陂塘之事，〈陂，蓄水塘池也。〉故朝死而暮葬。此皆聖人之所以應時設教、見而施宜者也。

《典略》曰：秦始皇十年，華陽君卒，與孝文王合葬壽陵，襄王母夏太后別葬杜東。臨

死時曰：「東望我子，西望我夫，後百年，旁當有萬家邑。」及漢有天下，宣帝果起陵邑焉。

《西京雜記》曰：曹敞在吳章門下，往往好斥人過，以爲輕薄，世人皆以爲然。章後見殺，全無有敢收葬者。敞乃稱吳章弟子，收葬其尸。方知其亮直者，不見容于凡輩矣。平陵人文生爲碑于吳章墓側，在龍首山南幕嶺上。

又曰：何武葬北邙薄龍阪，王嘉冢東北一里許。

又曰：楊貴字王孫，京兆人也。生時厚自奉養，死卒裸葬終南山下。其孫掘土鑿石，深七尺，而反奢。

又曰：安定嵩真、玄{草免}、曹元禮幷明算術，皆成帝時人。真常以算自克其壽七十三，真曰：「綏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時死矣。」書其壁以志之。至二十四日晡時死。妻曰：「真算時見長。下一算，欲以告之，慮脫其旨，故不告，今校一日也。」

又曰：「北芒青龍隴上，孤櫝之西四尺所，鑿之七尺，吾欲選此地也。」真死，依言往掘，得古時空椁，即以葬之。

又曰：漢帝及諸侯王葬，皆珠　需玉匣，形如鎧甲，連以金縷，匣上皆鏤爲蛟龍、鸞鳳、龜麟之象，時謂蛟龍玉匣。

又曰：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。臨終作文曰：「魏郡杜鄴，立身忠款，犬馬未陳，奄先草木。骨肉歸于土塊，氣則無所不知。何必故丘，然後即化。封長安北郭，此焉安息。」及死，命刊石埋墓前。

《陳留風俗傳》曰：小黃縣者，宋地，故陽武東黃鄉也，因黃水以名縣。沛公起兵野戰，喪皇妃于黃鄉。天下平定，使使者以梓宮招魂幽野。於是有丹蛇在水，自灑濯，入于梓宮。其浴處有遺　，謚曰昭靈夫人。

《盧植別傳》曰：植，初平三年卒。臨困，敕其子儉葬于山足，不用棺，附體單帛而已。

《鄭玄別傳》曰：玄卒，遺令薄葬。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，衰絰赴者千餘人。

《郭翻別傳》曰：翻字道翔，武昌人。遺令儉葬，惟以兩卷《老子》，示存道德。

《杜祭酒別傳》曰：君年五十二，當其終亡，安措先塋，帛布　需車，喪儀儉約。執引者皆三吳令望及北人賢流。

《虞氏家記》曰：潭母大夫人薨。宜都府君即世五十九載，改殯。修構窀穸，靈柩住而莫前。群從咸以喪事有往無反，不應遷移。潭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旣定，而洪水出截冢棺椁，文王乃設張屋，出柩三日，群臣臨之，然後葬。此則上聖之遺令，載在篇籍。遂奉遷神柩，權停幕屋，使子孫展哀，晨夕宗族相臨，允合張屋之儀也。天子給太夫人徘徊車，謁者送喪，禮儀光備，合葬于舊壙。

《衛　別傳》曰：君卒，丞相王公教曰：「衛洗馬明當改葬。此君風流名士，海內民望，可修三牲之祭，以敦舊好。」